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增强企业集团资本实力，实现更好的产融结合，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了《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在市场化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农银投资以权益投资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供市场化债转股资金。

农银投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持有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不超过 49% 的股权，具体依据最终资产评估以及双方共同谈判的结果确定。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工业危废处置的环保公司之一，以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危废工厂为项目实施载体。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或“甲方”）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市场化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 2 号楼 9 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农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承诺在市场化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作为提供各项金融业务的合作方。

2、市场化债转股的合作宗旨：

以新常态为引领，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发挥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加快创新型融资业务发展步伐，以资本运作为支撑，以经营转型为手段，深化银企战略合作，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

3、业务方案：

甲方以权益投资等多种方式向乙方及/或其参与方提供市场化债转股资金。甲方依据合法合规的程序，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持有乙方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不超过 49%的股权，具体依据最终资产评估以及甲方和乙方共同谈判的结果确定。

4、甲方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结合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在双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期间，甲方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实现降杠杆、调整结构等目标。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签署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债转股实施标的情况：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是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工业危废处置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之一，以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危废工厂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包括无害化、资源化的危废处置、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以及驻场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的全方位环保解决方案，全力打造中国危废处置行业优质品牌。

2、在目前国内“去杠杆”的金融环境下，本次转股将显著降低公司及环保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同时提高了公司和环保集团的债务性融资空间。

3、危废处置行业已经进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危废处置行业布局。

4、农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可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市场化债转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涉及的具体业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具体项目的后续实施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